

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333 号高展大厦 6 楼
电话：0512-53951080
邮编：215400

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瓠江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朱力克、高强海、朱克俭、聂飞),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6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542%。

除上述股东及规定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9,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9,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9,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9,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9,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9,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9,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9,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69,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朱晓军
朱晓军

经办律师： 孙玺
孙玺

2025 年 5 月 19 日

此
致